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肇民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简称“《2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

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邵雄辉先生、孙乐宜先生、石松佳子女士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肖俊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益灯先生、阴慧芳女士、熊勇清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阴慧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益灯先生、阴慧芳女士、熊勇清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审核备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6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雄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日本部职员、副部长；2003年4月至2012年6月，历任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营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还兼任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傅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邵雄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14.4万股，通过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072万股，通过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20.245万股，通过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13.818万股，通过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715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3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雄辉先生为石松佳子女士的配偶，邵雄辉先生是孙乐宜先生配偶的兄长。除此之外，邵雄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邵雄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2号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乐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4年8月，历任湖南涟源钢铁集团公司四轧钢厂电气技术员、电工班班长；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湖南涟源钢铁集团检修厂带钢作业区主任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担任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课课长、生产技术课课长、采购课课长；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担任肇民科技副总经理；

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董事。此外，还兼任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孙乐宜先生通过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2.359万股，通过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0.31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3%，孙乐宜先生为邵雄辉先生的妹夫，邵雄辉先生为石松佳子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孙乐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乐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2号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松佳子女士，日本国籍。1972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1992年4月至2000年8月，任近畿日本旅行社旅行服务部九州支部领队，2000年8月至2019年5月，家庭主妇，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董事。

截至目前，石松佳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石松佳子女士为邵雄辉先生的配偶，邵雄辉先生为孙乐宜先生配偶的兄长。除此之外，石松佳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松佳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2号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益灯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1年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19年1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法方向学术带头人，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00.SZ）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益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2号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阴慧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4年6月起任会计系主任；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担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86.SZ）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79.SH）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阴慧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2号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勇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9月至2001年8月，任中南工业大学教师；2001

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中南大学副教授；2001年1月至2006年8月，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2006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美国）圣荷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09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教授；2024年6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企业管理学科学术带头人。

截至目前，熊勇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2号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